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海渔〔2015〕54号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 五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选及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产良种示范场评选及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提高养殖水域的生产力，加快都市现代渔业发展，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渔业财政奖补政策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4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和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的管理。

第三条 按照“谁投入，谁受益、以奖代补、直奖到户”的原则，引导养殖经营者按照集约、高标准、生态、可持续发展要求，改造养殖环境，达到“塘规整，基坚实，渠畅通，路成网，电到塘”的标准化鱼塘要求。

第二章 整治条件

第四条 实施标准化整治的养殖鱼塘必须都符合如下条件：

（一）本市范围内从事水产品养殖且有三年以上（含三年）未

实施整治的；

（二）水源符合渔业水质标准，水量可满足养殖需求，具持续生产能力的；

（三）塘基单薄或崩塌，淤积严重，蓄水深度少于 1.5 米，排灌、供电等设施老化的；

（四）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鱼塘权属明晰，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

（五）有养殖生产日志，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的；

（六）鱼塘连片、相对集中，养殖规模达到 50 亩（含 50 亩）以上的。

第五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优先安排：

（一）由单位或镇、村集体统筹，实施区域性整治，在全市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作用的；

（二）获得名牌、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称号的生产基地；

（三）规模达 100 亩以上的养殖主体。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不安排：

（一）近五年内享受过（东财〔2008〕273 号、东财〔2009〕69 号）市财政标准化鱼塘整治补贴的；

（二）近三年内因使用违禁渔用投入品被查处的；

（三）近三年内水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拒绝整改或整改后抽检仍不合格的；

（四）非从事养殖用途的；

第三章 整治标准

第七条 整治后的鱼塘要符合如下建设标准

（一）常规标准化鱼塘

1. 鱼塘应具有完善排灌系统，灌排水原则上分开；
2. 成鱼塘单口面积 5-15 亩，苗种塘 1-5 亩，塘基坡比应达到 1: 2-2.5，蓄水深度达 2 米以上；
3. 养殖场主干道宽 3 米以上，副干道宽 2 米以上；
4. 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
5. 常规标准化鱼塘建设投入不少于 1500 元/亩。

（二）高标准鱼塘

1. 鱼塘应具完善排灌、增氧系统，一般要求配置有开放式或封闭循环式供水系统和充气增氧系统；
2. 池塘护坡内坡四周采用砖石、水泥板（厚度 2cm 以上）、水泥混凝土（厚度 2cm 以上）或防渗薄膜等材料建成的，蓄水深度达 2 米以上；
3. 养殖场主干道宽 4 米以上，铺 30 公分厚的碎石和石粉，副干道宽 2 米以上；
4. 排放废水应有水质净化处理措施，池底鱼粪和残饵及污泥有清除设施并得到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置；
5. 高标准鱼塘建设投入不少于 3000 元/亩。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对完成常规标准化鱼塘整治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亩 800 元的奖励。

（二）对完成高标准鱼塘整治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亩 1500 元的奖励。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提供如下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向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申报：

1.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项目计划实施的位置的现状图或照片；
3. 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承包合同（复印件）；
4. 获得的名特优产品证书或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二）初审。各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负责对养殖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并到现场拍摄待整治鱼塘图片，确定整治鱼塘的具体地点，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填写《东

莞市标准鱼塘整治项目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 2), 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每年 12 月底前统一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 审核。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并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估, 出具审批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 并下达奖励项目立项计划。

(四) 实施。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根据立项计划督促项目养殖主体按照整治要求, 组织项目实施, 加强项目整治过程中现场指导和监督, 确保整治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整治完工后, 由养殖主体向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按照整治标准进行初步验收, 出具初步验收意见, 并形成《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竣工验收意见书》(详见附件 3)于每年 6 月底前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整治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包括: 整治地点、整治内容、建设规模、整治标准是否按项目整治计划执行, 是否建立档案资料等。

第十二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验收小组听取项目整

治单位的项目整治情况报告，查阅项目整治档案、整治合同书、发票凭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对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查验，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和结论。

第七章 资金拨付

第十三条 公示

项目验收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后，确定为奖励项目，并给予奖励；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资金下达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海洋与渔业局制定奖励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奖励资金下拨到对应镇（街）财政分局，镇（街）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受奖方银行帐户。

第八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职责

- （一）负责制定本镇（街）标准鱼塘整治实施计划。
- （二）组织本镇（街）鱼塘整治项目申报工作，并对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
- （三）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按照整治标准进行初

步验收。

（四）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奖励资金发放到户。

第十六条 市海洋与渔业局职责

（一）负责制定全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实施计划。

（二）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

（三）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立项计划。

（四）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指导，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验收小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验收。

（五）审核汇总奖励资金申请，报送市财政局审批。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市海洋与渔业局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安排下年度的财政预算。

（二）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拨付奖励资金。

（三）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验收小组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抽验。

（四）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镇（街）财政分局职责

（一）会同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及时将奖励资金划入受奖方银行账户。

（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申请表
2.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申请汇总表
3.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竣工验收意见书

附件 1: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

项 目 申 请 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请主体: _____ (公章/签名)

项目审批部门: _____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公章)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项目 申请 主体 概况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申请主体基本情况：现有池塘面积、生产条件和经营状况。
拟整 治项 目情 况	1、是否符合当地水产养殖区域规划；2、是否有鱼塘经营承包合同或土地承包使用权；3、是否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4、鱼塘权属是否明晰。
拟整 治项 目地 理位 置	具体地理位置描述，附整治前的图片

项目 初审 意见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 审批 意见	市海洋与渔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申请汇总表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承包人)	联系电话	养殖证编号	整治面积 (亩)	奖励标准 (元/亩)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件 3:

东莞市现代标准鱼塘整治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请主体: _____

镇级验收组织单位（公章）: 农办/农林水务局

市级验收组织单位（公章）: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

申请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主体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时间:
申请主体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农办（农林水务局）竣工验收日期:
农办（农林水务局）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办（农林水务局）竣工验收组组长: 职 务: 联系电话:

二、整治内容完成情况

依据整治标准，完成整治基本情况：

未完成的整治内容及规模：

农办（农林水务局）竣工验收组评价：

组长签字：

三、市级竣工验收组成员及验收意见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竣工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组长签字：

四、项目实施前后照片

实施前照片两张：

实施后照片两张：

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选 及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和支持示范单位做好养殖设施升级、质量安全监控、水产技术服务、健康养殖推广等，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渔业财政奖补政策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4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水产养殖生产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环境优美、设施先进、质量安全、经市海洋与渔业局评定的水产养殖生产基地。

第三条 市财政设立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奖励专项资金，对市级及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本市范围内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时间达三年以上（含三

年)；

(二) 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权属明晰，相关证照齐全；

(三) 有养殖生产日志，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四) 符合如下条件的，优先评选：

1. 获得名牌、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称号的生产基地；
2. 规模达 50 亩以上的集体、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社、企业；

3. 在全市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的科研基地。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评选：

1. 上年度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2. 近两年有发现违反水产品投入品使用规定行为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一) 必备资质和规模

1. 申报单位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工厂化养殖场还应具备土地使用证或者土地租赁合同。

2. 池塘养殖面积在 5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并具有循环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其他养殖方式面积不限，但要求水产品年产量 20 吨以上。

(二) 生产条件和装备

1. 场区内环境整洁，进排水渠分设且无淤积，电力容量满足生产需求，道路平整通畅；养殖生产设施能定期改造维护，现状

良好，符合健康养殖的要求；投饵机、增氧机等基本养殖设备配置完备，维护良好，使用正常。

2. 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用水标准，水源无污染源，且定期进行监测，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三）生产操作和管理

1. 根据本场实际确定健康养殖模式，制定生产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2. 建立苗种、饲料、兽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采购的苗种、饲料、兽药等来源于合法的生产企业，并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饲料和兽药，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药残抽检结果全部合格。

3. 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和《水产品销售记录》，按时认真填写，记录内容详细完整准确并妥善保管。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5. 鼓励养殖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6. 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服务。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程序

第六条 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以养殖主体自愿申报为原则，评选程序为：

（一）申报。水产健康养殖场经营主体到所在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进行申报，按要求向所属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提交如下材料：

1. 东莞市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表（详见附件1）；
2. 企业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二）初审。所属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负责初步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复审。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实申报对象情况，初步确定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候选名单。

（四）考评。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对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考评考核，市财政局进行抽验。按照《东莞市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详见附件2）中的评分项目进行考核打分（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视为合格），并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拟定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

（五）公示。经拟定的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将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六）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名单，并以市海洋与渔业局名义发文公布。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评选出的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授予“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被评选为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单位，市财政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我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省级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工作，对成功获得国家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名牌产品企业、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点）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相继获得国家、省、市称号的，以最高称号奖励标准发放奖励金额。当年验收合格的项目，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表
2. 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

附件 1：

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签名）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申请主体名称				所属镇（街）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示范基地地址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申请奖励类型（请“√”选择）	☐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 广东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 东莞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已申请奖励类型（请“√”选择）	☐ 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 广东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 东莞市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生态环境（生态条件、水质指标、“三通”条件、场容场貌）						
基础设施（占地、水面、生产、办公、管理设施）						
标准化生产与生产能力（生产技术路线、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情况及员工掌握程度，检测报告）						

生产经营及效益（产量、产值、企业效益）	
各项管理状况（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申报主体 意见	项目申报主体法人代表对申请表所填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农办 （农林水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一式 3 份

附件 2:

东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

单位名称					
一票否决 4 项（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1. 申报单位持有效新版《水域滩涂养殖证》。					
2. 申报单位主体为集体、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组织或企业、科研单位等。					
3. 池塘养殖面积在 50 亩以上，工厂化养殖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其他养殖方式面积不限，但要求水产品年产量 20 吨以上。					
4. 近两年水产品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强制性 28 项）和加分项（推荐性 14 项）					
考核体系	具体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一生产条件标准化	评分项	1. 场区环境整洁，进排水系统分开。		4	
		2. 用水水源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等标准。		4	
		3. 工厂化类型具有循环用水设施或设备，其他类型的池塘、厂房、等生产设施齐备。		4	
		4. 生产设施能定期改造维护，现状良好，符合健康养殖的要求。		4	
		5. 生产用电力设施完备，电力容量能满足生产需求。		4	
		6. 场区内道路平整通畅，运输车辆通行无碍。		4	
		7. 定期进行养殖用水水质监测。		4	
		8. 投饵机、增氧机等基本养殖设备齐备且维护良好。		4	
		9. 废水达标排放。		4	
	加分项	1. 具有配套生产用房，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1	
		2. 场区内道路硬化。		1	
		3. 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		1	
		4. 配备病害在线诊断系统。		1	
		5.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备或设施且正常使用。		1	
二生产操作规范化	评分项	10. 根据本场实际确定健康养殖模式，进行生态养殖，科学防病。		3	
		11. 制定养殖品种或育苗生产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3	
		12.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		3	
		13. 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不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		3	
		14. 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不直接用原料药。		3	
		15. 使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渔用饲料安全限量》。		3	
	加分项	16. 使用兽药应当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无公害食品渔药使用准则》。		3	
		6. 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1	
		7. 使用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进行水质调控。		1	
		8. 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渔用兽药或全过程不使用药品。		1	

三 生 产 管 理 制 度 化	评 分 项	17. 建立苗种、饲料、兽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	3	
		18. 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9. 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0.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 2 年以上。	3	
		21. 填写《水产品销售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2.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3	
		23. 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3	
		24.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3	
		25. 养殖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3	
	加 分 项	9. 养殖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	1	
		10. 养殖产品生产流程实现可追溯。	1	
		11. 制定养殖水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规范。	1	
12. 通过 ISO9001 等标准化认证，具有较高的规范管理水平。		1		
四 示 范 辐 射 规 模 化	评 分 项	26. 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3	
		27. 养殖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示范效果突出。	3	
		28. 有水产科研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生产科研水平较高。	3	
	加 分 项	13.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周边养殖场开展技术服务 5 次以上。	1	
		14. 被评为市级龙头企业。	1	
合 计			93 +14	
考评验收意见		考评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考评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东莞市水产良种示范场评选及奖励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发展，扶持水产苗种场做大做强，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渔业财政奖补政策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4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水产苗种生产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技术先进、品种优良、管理规范、环境优美、设施先进、质量安全、经市海洋与渔业局评定的水产苗种生产场。

第三条 市财政设立水产良种示范场奖励专项资金，对市级及以上水产良种场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本市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时间达三年以上（含三年）；

（二）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权属明晰，相关证照齐全；

(三) 有养殖生产日志, 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四) 符合如下条件的, 优先评选:

1. 获得名牌、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称号的生产基地;
2. 规模达 50 亩以上的集体、养殖大户、专业合作组织、企业;
3. 在全市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的科研基地。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评选:

1. 上年度产品抽检不合格的;
2. 近两年有发现违反水产品投入品使用规定行为的;
3. 不接受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条 评选标准

(一) 管理规范

1. 场长要求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职业技能资格。
2. 水产良种场应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
3. 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

(二) 设施先进

1. 常规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 1 亿尾以上, 或名特优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 30 万尾以上, 或育苗水槽容量不少于 1000 立方米。
2. 培育池、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和暂养池布局合理, 比例适当。
3. 繁育场应严格按照各种水生动物繁殖、胚胎稚幼鱼发育所需建设相应的孵化、培育设施。

4. 配套设施:

(1) 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饵料、运输、增氧、清淤、供电、调温和供水等配套设施。

(2) 有严密的防止原种、良种逃逸和避免其它动物混入的拦栅设施。

(3) 配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苗种捞捕及亲鱼捕捞的渔具。

(4) 配置相应的计量、包装等服务设施。

5. 配有水质测定仪器和设备, 设立资料和档案保管专柜, 并有与水产养殖及良种生产相关的书籍、期刊、杂志等, 供全场职工参阅学习。

(三) 环境优美

1. 生态环境: 水源良好、充足, 无污染, 交通方便; 水质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 (GB11607-89); 生态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水产养殖基地环境标准 (GB18407.4-2001) 要求。

2. 场址: 良种场建有完善的排灌系统, 通电、通路、通讯, 场区绿化、美化, 环境整洁。

(四) 质量安全

1. 良种场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增强品牌意识, 提高产品知名度。

2. 对良种质量进行检验, 出具检验报告。

3. 档案管理要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要求将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 保存 2 年以上。

(五) 生产严格

1. 要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发育和繁殖特点编制年度生产计划。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或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

2. 生产亲鱼来自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原、良种，或者采捕于天然水域性状优良的原种，表型合格。

3. 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要分区专池养殖、单独操作，进排水分离而严格过滤，防止混杂。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程序

第六条 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评选以养殖主体自愿申报为原则，评选程序为：

（一）申报。水产种苗场养殖主体到所在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进行申报，按要求向所属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提交如下材料：

1. 东莞市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申报表（详见附件1）；

2. 企业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

（二）初审。所属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负责初步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复审。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实申报对象情况，初步确定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候选名单。

（四）考评。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对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候选单位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考评考核，市财政局进行抽验。按照《东莞市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评分表》（详见附件2）中的评分项目进行考核打分（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视为合格），并在综合评审的基础上，拟定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名单。

（五）公示。经拟定的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名单将在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六）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名单，并以市海洋与渔业局名义发文公布。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七条 评选出的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由市海洋与渔业局授予“东莞市水产良种示范场”称号，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被评选为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的单位，市财政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我市水产良种示范场开展省级和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申报工作，对成功获得国家、省级水产良种场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相继获得国家、省、市称号的，以最高称号奖励标准发放奖励金额。当年验收合格的项目，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东莞市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申报表
2. 东莞市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评分表

附件 1：

东莞市水产良种示范场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申报主体名称				所属镇（街）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良种场基地地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申请奖励类型（请“√”选择）	☐ 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 广东省级水产良种场 ☐ 东莞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					
已申请奖励类型（请“√”选择）	☐ 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 广东省级水产良种场 ☐ 东莞市级水产良种示范场					
生态环境（生态条件、水质指标、“三通”条件、场容场貌）						
基础设施（占地、水面、生产、办公、管理设施，检测设备仪器、渔机具配套）						
亲本状况	良种亲本名称	亲本来源			拥有量	

良种标准化生产与生产能力（良种生产技术路线、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情况及员工掌握程度，良种亲本、种苗标准，种质检测报告）	
良种生产经营及效益（苗种产量、产值、企业效益）	
各项管理状况（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申报主体 意见	项目申报主体法人代表对申请表所填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农办 （农林水务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一式 3 份。

附件 2:

东莞市水产良种示范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内容	考评依据	标准分	得分
1	基础设施 （15 分）	1. 生产设施、设备完好	现场察看	10	
		2. 生活、办公设施档案、实验场地配套设施	现场察看	5	
2	生态环境 （10 分）	3. 水源环境、水质	检测报告	6	
		4. 通电、通路、场容、场貌、卫生环境	现场察看	4	
3	良种质量 （30 分）	5. 良种来源	原始档案	6	
		6. 种质	来源清楚	6	
		7. 培育质量	检测、记录、抽样、客户证明	18	
4	生产经营 （10 分）	8. 实际生产能力	决算、记录	5	
		9. 经营不亏损	年度财务决算	5	
5	管理工作 （15 分）	10. 岗位责任制	场颁规章	3	
		11. 质量管理、档案管理	场颁规章	6	
		12. 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查看档案	3	
		13. 服务水平	相关证明、用户反映	3	
6	技术工作 （20 分）	14. 技术队伍	职工名册	10	
		15. 良种培育理论与操作规程掌握程度	现场问答	5	
		16. 操作规程与技术培训制度	培训计划	5	
合计				100	
考评验收意见					
考评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名		考评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渔业财政奖补政策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4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设施渔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用于各设施渔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包括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机械化的供气、供水、控温及投饵系统和自动化或半自动化水质监控系统等；培训、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二) 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全室内或半室内控温、控光生产车间, 机械化循环水处理系统、供气系统和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投饵机, 培训、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三) 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用于改良水产品种、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和养殖废水无害化处理等。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 高效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实施项目基础好, 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 示范场养殖面积 50 亩以上 (观赏鱼养殖 20 亩以上), 或年产量 20 吨以上 (观赏鱼养殖年产量 100 万尾成品鱼以上), 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 不予申报。

(二) 高效、生态综合性的工厂化生产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实施项目基础好, 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 年产量 15 吨以上, 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 不予申报。

（三）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实施项目基础好，具备推广示范的条件，养殖规模 50 亩以上，无公害生产基地、科研基地优先申报。3.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供如下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7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向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进行申报。

1. 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无公害一体化认证书（复印件）或《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中转包装场检疫注册证》（复印件）等。

第六条 项目初审

各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一式 6 份于每年 4 月底前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第七条 项目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方案、实施内容和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扶持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扶持项目立项计划。

第八条 项目实施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根据扶持项目立项计划，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建设内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验收方法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项目验收书，并在项目验收书上加具验收意见。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通过实地考察，听取项目单位建设情况汇报，观看现场，审查有关资料，现场提问答疑等形式，实地检查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等。

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

考核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通知、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专账及发票凭证和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六章 公示和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公示

项目验收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确定为补助项目，并给予补助；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

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经公示无异议的验收合格项目情况，制定补助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金下拨到对应镇（街）财政分局，镇（街）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银行帐户。

第七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海洋与渔业部门职责

（一）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2. 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
3.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4.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二）农办（农林水务局）主要职责

1. 对需要进行申报的，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及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3. 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根据市海洋与渔业局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安排下年度的财政预算。

2.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拨付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管检查。

4.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对项目进行抽验。

（二）镇（街）财政分局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2. 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提供凭证,并确保凭证真实、完整。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附件：

东莞市设施渔业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目申报部门: _____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公章)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资金类别	
3.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4. 总投资	
(1)申请财政补助	
①省级财政	
②市级财政	
③镇级财政	
(2)项目单位自筹	
(3)其他投入()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填写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建设目标等； 2. 项目单位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填写说明】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 2. 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 3.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3 市场分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 2. 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 3. 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2)

4 生产 建设 条件 分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 2. 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5 建 设 方 案	【填写说明】 1. 项目实施特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 3. 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6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安 排	【填写说明】 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3)

7 投 资 估 算 与 资 金 筹 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省级财政			
	2. 市级财政			
	3. 镇级财政			
	二、项目单位自筹			
	三、其他投入()			
	合 计			
	投 资 构 成		金 额	备注
	合 计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4)

8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9 社 会 效 益 分 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渔民增收	
	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5)

10 结 论	
11 项 目 单 位 责 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名称:

明 细 评 审 意 见	投资构成	预算金额	备 注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A）	中（B）	差（C）	
1、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A	B	C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A	B	C	
3、项目建设必要性	A	B	C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A	B	C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A	B	C	
6、项目建设方案	A	B	C	
7、投资估算	A	B	C	
8、财务核算	A	B	C	
9、示范带动作用	A	B	C	
10、生态效益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意见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验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 签字				

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推进东莞市都市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东府办〔2013〕169号）和《关于加快发展都市现代渔业财政奖补政策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4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水产良种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用于水产良种选育、技术更新改造、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和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第三条 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良种选育项目。主要用于与良种选育有关的亲本、苗种、检测试剂等费用、选育种保存设施（实验室、对比试验池、中间测试池、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蓄水池、过滤池等）建设和购置选育试验仪器设备等。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

（二）技术更新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提高良种生产能力有关的设施设备购置与配套完善，包括用于良种生产的亲本池、后备亲本池等设施建设和苗种生产仪器设备购置。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三）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生产资料费、引种费、示范费、推广费、市场调研与开发和购买良种场亲本。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四）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用于建设、改造配套完整的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系统。包括生物、物理、化学的水质净化设备及与之相配套的水循环设备及工艺通道、储水设施等；供气系统和控温系统；以及配置必须的自动化水质监控仪器；培训与推广、示范等。每个项目申报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良种选育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及良种选育所必需的生产场所和设施设备。3.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二）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3. 更新改造项目内容应与良种选育工作有关，并对良种选育工作有明显的促进作用。4. 在监督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三）新品种引进与良种亲本更新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申报单位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3. 申报单位年孵化水花 1000 万以上或名特优品种鱼苗水花 100 万尾以上。4.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四）机械化循环水育苗示范场项目。申报要求及基本条件：1. 申报单位要求具有 1 名初级以上水产养殖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2. 具有机械化改造和配套的良好基础设施，育苗水体 200 立方米以上。3. 在抽检中连续 2 年出现不合格现象的单位，不予申报。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供如下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7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向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进行申报。

1. 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良种场资格证明、《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等

第六条 项目初审：

各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出具初审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一式 6 份于每年 4 月底前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第七条 项目审核

市海洋与渔业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对各镇（街）上报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主要是对项目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方案、实施内容和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扶持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扶持项目立项计划。

第八条 项目实施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根据扶持项目立项计划，督促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建设内容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九条 验收方法

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项目验收书，并在项目验收书上加具验收意见。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通过实地考察，听取项目单位建设情况汇报，观看现场，审查有关资料和现场提问答疑等形式，实地检查项目完成进度和质量等。

第十一条 验收材料

考核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通知、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专账及发票凭证、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六章 公示和资金下达

第十二条 公示

项目验收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确定为补助项目，并给予补助；验收不合格的，不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资金下达

市海洋与渔业局根据经公示无异议的验收合格项目情况，制定补助计划，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将补助资

金下拨到对应镇（街）财政分局，镇（街）财政分局将资金拨付到申报单位银行帐户。

第七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四条 海洋与渔业部门职责

（一）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提出专项资金申请，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报送市财政局。
2. 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审核。
3.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
4.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项目的验收。

（二）农办（农林水务局）主要职责

1. 对需要进行申报的，及时组织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编制项目计划，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及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负责。
2. 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3. 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根据市海洋与渔业局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安排下年度的财政预算。

2.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拨付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

4. 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对项目进行抽验。

（二）镇（街）财政分局主要职责

1.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2. 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地进行申报。

（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明确项目的规模、标准和主要工作内容，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提供凭证，并确保凭证真实、完整。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明细账，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东莞市水产良种体系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单 位: _____ (公章)

项目申报部门: _____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公章)

_____ 镇(街)财政分局 (公章)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编制

2015 年 11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2. 资金类别	
3.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4. 总投资	
(1)申请财政补助	
①省级财政	
②市级财政	
③镇级财政	
(2)项目单位自筹	
(3)其他投入()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金额单位均为万元，下同。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

1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填写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建设目标等； 2. 项目单位情况：近两年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2 投资必要性分析	【填写说明】 1.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和地区发展规划； 2. 资源优势及其与当地主导产业关系； 3.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作用。
3 市场分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主要产品种类、生产和销售情况； 2. 主要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及发展趋势； 3. 主要产品的市场定位与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2)

4 生 产 建 设 条 件 分 析	【填写说明】 1. 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 2. 交通、水、电、通讯等基础条件与配套设施。
5 建 设 方 案	【填写说明】 1. 项目实施特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2. 建设内容和技术方案; 3. 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6 财 政 补 助 资 金 安 排	【填写说明】 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3)

7 投 资 估 算 与 资 金 筹 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1. 省级财政			
	2. 市级财政			
	3. 镇级财政			
	二、项目单位自筹			
	三、其他投入()			
	合 计			
	投 资 构 成		金额	备注
	合 计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4)

8 主 要 财 务 指 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9 社 会 效 益 分 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渔民增收	
	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5)

10 结 论	
11 项 目 单 位 责 任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愿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三、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明 细 评 审 意 见	投资构成	预算金额	备 注

镇街农办（农林水务局）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A）	中（B）	差（C）	
1、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是否齐全	A	B	C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A	B	C	
3、项目建设必要性	A	B	C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A	B	C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A	B	C	
6、项目建设方案	A	B	C	
7、投资估算	A	B	C	
8、财务核算	A	B	C	
9、示范带动作用	A	B	C	
10、生态效益	A	B	C	
综合评审结果				
市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意见		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验收人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 签字				